

昆山市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轨道交通 11 号线花桥段三站广告媒体经营和 6 列地铁车辆车厢广告经营使用权招租的竞争性谈判公告

受昆山市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对其所需的上海轨道交通 11 号线花桥段三站广告媒体经营和 6 列地铁车辆车厢广告经营使用权招租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具备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

一、招标编号: BJJZ2024-QT-01

二、招标内容: 上海轨道交通 11 号线花桥段三站广告媒体经营和 6 列地铁车辆车厢广告经营使用权招租

三、租赁日期: 2024 年 4 月 2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1 日止(具体合同中明确)。

四、供应商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其他组织,具有报名业态的经营资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营业执照须具有相应经营范围);不接受个人、个体户报名;

2) 投标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其他组织、自然人及成立未满一年的法人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投标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投标单位两年内无承租方原因产生纠纷记录(提供承诺书);

6) 投标单位两年内无因承租方原因提前解约行为(提供承诺书);

7) 投标单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8) 非法人到场报名的,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投标人自有职工)。

2. 其它要求:

1) 供应商具有轨道交通行业广告类施工、设计、制作、发布相关经验(提供合同原件证明材料);

2) 供应商的广告发布类近 5 年其中一年年收入须达到 80 万元人民币,且轨道交通行业

广告类的年收入达到 40 万元人民币；（提供合同原件证明材料）

3) 根据“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中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处罚生效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日未满三年的”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提供网站对应查询截图）；

4)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查询信息，对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提供网站对应查询截图）。

3. 资格审查：本项目采用资格预审，供应商在获取文件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以上资格预审条件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一式贰份。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5.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要充分考虑知识产权问题，应保证采购单位免除且承担由于供应商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所需的材料和设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单位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五、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信息

1. 报名截止时间：即日起-2024 年 03 月 22 日（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北京时间。）

2. 售价：本套谈判文件每标段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售后不退

3. 出售地点：苏州市相城区嘉元路 1060 号中翔金融大厦 9005 室。

4. 只有通过报名资格预审的投标单位方可以报名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

六、谈判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1. 开始接收时间：书面文件：2024 年 03 月 29 日下午 13：00--13：30（北京时间）

2. 截止接收时间：书面文件：2024 年 03 月 29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

3. 接收地点：苏州市相城区嘉元路 1060 号中翔金融大厦 9005 室

七、开标有关信息

1. 开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29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苏州市相城区嘉元路 1060 号中翔金融大厦 9005 室

3.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另还需提供一份投标文件的扫描件，以 U

盘形式递交。

4. 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以差额累计法收费（按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收取 1.5%；100-500 万元，收取 0.8%；500-1000 万元，收取 0.45%）；该费用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付清。

八、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元）；

2. 保证金形式：**电汇、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除现场递交银行本票、银行汇票形式外，其他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均不予接收）。

收款单位：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银行账号：52096221565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苏州观前支行

3. 交纳截止时间：若采用电汇形式，须在 2024 年 3 月 28 日 16:30（北京时间）前须到达指定帐号；若采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形式的可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前现场递交给招标代理，其他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均不予接收，如未按规定交纳，视为无效投标。

九、租赁底价、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租赁底价：上海地铁 11 号线六列地铁客车列车广告经营使用权 508464.00 元/年，3 年合计 1525392.00 元；上海地铁 11 号线花桥段三个车站站内平面媒体广告经营使用权 368423.00 元/年，3 年合计 1105269.00 元；投标报价低于年租金底价的或低于 3 年租金底价的均作无效标处理。

2、履约保证金：10 万元整。

十、联系事项

1. 采购单位：昆山市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相工 联系电话：0512-57699266

2. 招标代理：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 1060 号中翔金融大厦 9005 室

电话：0512-67599004 联系人：王冉冉 邮箱：jzzbsz@126.com

3. 本项目自行监管，监督投诉电话：0512-57699266

备注：请贵单位领取本次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准备工作，按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招标。